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

泛珠三角區域之社會、經濟、政治趨勢
顧問研究

月報（第 9 期）

第一部分：福建、江西、湖南及海南四省

2007 年 1 月

摘要

1. 泛珠東南四省（福建、江西、湖南及海南）於 2005 年的研發支出為 128.2 億元人民幣，佔全國總支出的 5.2%。四省中，以福建及湖南的研發支出較大，海南的研發投入最小。東南四省研發支出比西南四省區（廣西、四川、雲南及貴州）為大，但遠遜於廣東，佔全國的比重也不高。東南四省於研發方面尚有廣闊的發展空間。
2. 福建、江西、湖南及海南四省於 2005 年的高新技術產業增加值分別為 642.8 億元、224.6 億元、472.6 億元及 44.3 億元人民幣。四省中，以福建的高新技術產業增加值及增加值佔 GDP 的比重為最高，反映高新產業於該省經濟中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3. 福建於「十一五」期間以福州市及廈門市作為培育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的主要載體，推行「4+3」高技術產業計劃，重點發展資訊、生物醫藥、新材料、海洋等四大產業，培育先進環保、先進製造、新能源三大產業。省政府也透過財政政策，積極鼓勵企業提升自主創新能力。
4. 江西的「十一五」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目標是加快產業結構的優化升級，力爭在電子資訊、生物醫藥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太、電腦軟體等五個重點領域取得突破。南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將繼續推行鼓勵政策，全力打造高新技術企業的孵化及產業化基地。
5. 湖南於「十一五」期間依靠以長（沙）、株（洲）、（湘）潭為核心的「一點一線」地區集聚具有競爭優勢的產業，期望以「七大科技工程」提升產業的核心競爭力。未來五年，長沙市將重點發展高新技術產業、先進裝備製造業及相關產業，力爭成為內地中部最具影響力創新基地。
6. 海南於「十一五」期間將積極推動七大研發專項（包括熱帶生物資源、新醫藥、新材料、電子資訊、生態與環保、可再生能源及社會發展）以及發展六大科技產業。為引進高層次的自主創新人才和高技術學術人員，海南提出一系列優惠政策。
7. 香港企業可以考量東南四省的投資環境、發展規劃及研發風氣等因素，了解個別省份（尤其主要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）的發展重點及優惠政策，把握赴四省直接投資或與當地企業合作的商機。